

# 最新撤销仲裁裁决再审申请书(优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撤销仲裁裁决再审申请书篇一

住址：\_\_\_\_\_

被执行人：\_\_\_\_\_

住址：\_\_\_\_\_

请求事项：

撤回对海劳仲裁字(\_\_\_\_\_)第\_\_\_\_\_号仲裁裁决的执行

事实与理由：

此致

\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撤销仲裁裁决再审申请书篇二

法定代表人：高岩绪。

被申请人：周兴海，男，汉族，1976年8月14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学坝街48号。联系电话：\*\*\*：申请事项：

1、判决撤销成都市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号作出的成华劳人仲委裁字（2012）第615号裁决书。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理由：

一、仲裁裁决的法律适用错误，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基于错误的事实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46条规定，裁决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半个月经济补偿金，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具体理由如下：

1、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本案时，事实认定错误。

高律师法律咨询文书代写 qq5327370

52等证据相互佐证，可以证实申请人处于合同试用期，被申请人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申请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但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中（见裁决书第7页第14行---20行）认为申请人举证的2012年8月份对周兴海的绩效考核表中没有周兴海的签字，以此推断申请人提供的此证据依据不充分，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为什么8月份对周兴海绩效考核没有周兴海的签字，那是因为周兴海工作不服从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侧面证明了周兴海违反了公司绩效考核的规定，按照公司绩效考核规定，任何员工必须进行绩效考核，周兴海入职后4月、5月、6月、7月的绩效考核都签字，为什么8月份绩效考核不签字呢，只能证明其8月份不服从公司管理，由于自己的行为导致绩效考核无劳动者签字，故，应认定申请人提供的8月份绩效考核是真实的，能证明周兴海8月份绩效考核不合格，不服从公司管理。

第二：由于被申请人不服从公司规章制度管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开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是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

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申请人就是依据被申请人处于试用期，又经考核不合格，不服从公司管理，所以申请人有权利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故，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以《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第1款裁决，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申请人处于试用期间，其擅自离职，未向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所以应属于擅自离职，不应适用《劳动合同法》第46条、38条规定情形，不应享受经济补偿。

三、仲裁程序违法。

在仲裁开庭前，申请人向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周兴海同志的处罚决定书》、《通知书》、《关于周兴海处罚规定》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应让双方进行质证，然而，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仲裁庭仲裁裁决书中无此证据的举证质证，严重违反法律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定。

综上所述，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该案的仲裁过程中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2日

### 撤销仲裁裁决再审申请书篇三

答辩人：齐某某，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平邑县仲村镇某村78号，居民。

被答辩人：临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某某

地址：临沂经济开发区

被答辩人临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诉答辩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已被贵院以临商初字第57号案立案受理，但是该案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五)项和第(二)项可以向仲裁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的情形。

具体理由如下：

一、《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本案中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如期交房是被答辩人的合同义务，被答辩人应当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换言之，答辩人对交付商品房没有举证义务。

二、答辩人和被答辩人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第八条对交付期限和交付条件作出了约定“出卖人即被答辩人应当在20xx年5月30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商品房验收合格条件，并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给买受人即答辩人使用。”

但被答辩人的商品房至今没有验收合格，没有相关证明文件。

合同第十一条对商品房的交接做出了约定“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

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即被答辩人应当出示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但是被答辩人至今没有书面通知答辩人办理交付手续，也没有向答辩人出示房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和答辩人签署房屋交接单，更没有向答辩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因此，被答辩人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答辩人交付商品房，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临沂仲裁委员会在裁决时，认为交纳房屋装修保证金正常应在交付房屋后进行，被答辩人主张据此交付房屋，符合房屋买卖交易惯例，故仲裁委在裁决时依据被答辩人提交的装修保证金收据为房屋交付时间(暂不讨论依据装修保证金收据作为房屋交付时间是否合法并符合合同约定)，被答辩人主张按照装修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房屋交付时间，既然被答辩人已经提供了交房的相关证据，就谈不上答辩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相关证据。

四、被答辩人主张按《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亦无法律和事实依据。

《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被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和被答辩人在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约定为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现实中并不存在名为临沂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机构，依据仲裁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被答辩人据此认为答辩人和被答辩人没有达成补充协议，临沂仲裁委员会对本案进行仲裁属于无权仲裁，应当依法予以撤销与法不符。

《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

虽然合同约定了仲裁机构为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但是临沂市仅有临沂仲裁委员会。

应视为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是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应当认定选定仲裁机构的情形。

五、《商品房预售合同》为被答辩人提供的合同文本，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签字，被答辩人在签订合同时，存在合同欺诈行为，答辩人保留被答辩人合同欺诈的相关诉权。

另一方面，该合同为被答辩人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在履行合同出现争议纠纷时，应当作出对格式合同文本提供人即被答辩人的不利解释。

被答辩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应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但被答辩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仲裁委提出异议，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

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除外。”

六、被答辩人提出的延期交房和延期办理房产证的抗辩事由没有法律依据，更没有证据予以证实。

被答辩人诉称没有延期交房的的行为，并认为存在政府行为和不可抗力等抗辩理由，但是被答辩人并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施工期间并不存在高温、高寒、冰雹等天气，且被答辩人不能举证证明以上天气现象足以影响正常施工。

一般的雨水天气是开发商在房地产开发时就应当预见的，被答辩人在与答辩人签订合同时已将一般雨水天气时间予以扣除，被答辩人不能再就此提出抗辩。

综上，被答辩人要求撤销仲裁裁决没有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被答辩人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完全是为了拖延甚至企图逃避仲裁裁定的支付违约金义务。

被答辩人的行为浪费了司法资源，践踏了了司法尊严，损害了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请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驳回答辩人的请求，维持临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

此致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齐某某

20xx年3月27日

## 撤销仲裁裁决再审申请书篇四

1. 首部。

(1) 注明文书名称； (2)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 正文。

(1) 申请撤销事项； (2) 事实和理由。 (3) 证据。

3. 尾部。

(1)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 (2) 申请人签名； (3) 申请日期；  
(4) 附项。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

申请撤销事项：

事实和理由：

证据：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 附：1. 本申请书副本份；
2. ××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份；
3. 证据件。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省××开发公司

地址：××省××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a职务：经理

申请撤销事项：

××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事实与理由，此略。）

证据：申请人于××年××月××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指  
定仲裁员函，指定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b为本案仲裁庭组成人  
员。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开发公司

××年××月××日

- 附：1. 本申请书副本×份；
2. ××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书；
3. 申请人××年××月××日提交的指定仲裁员函副本。

## 撤销仲裁裁决再审申请书篇五

地址：××省××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a职务：经理

申请撤销事项：

××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事实与理由，此略。）

证据：申请人于××年××月××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指定仲裁员函，指定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b为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开发公司

××年××月××日

- 附：1. 本申请书副本×份；
2. ××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书；
3. 申请人××年××月××日提交的指定仲裁员函副本。

## 撤销仲裁裁决再审申请书篇六

地址：××省××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a职务：经理

××仲裁委员会（××××）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书。

（应详述事实与理由，此略。）

证据：申请人××年××月××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指定仲裁员函，指定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b为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开发公司

××年××月××日

## 撤销仲裁裁决再审申请书篇七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中山市大涌镇\*\*制衣厂

经营场所：中山市大涌镇岚田村“坎头圩”

法定代表人：徐永航。

被申请人：刘德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0226196707037395，住重庆市\*\*市香龙镇高坝村3组18号。

申请撤销事项：

-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中劳仲案字[]446号仲裁裁决书的仲裁裁决，裁决申请人无需向被申请人支付任何费用。
-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裁决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中劳仲案字[2013]446号仲裁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8841.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960元、护理费5040元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

首先，在仲裁审理时，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医疗费收据，但是其用药清单并未提供，无法判断其医疗费是否存在超出工伤的治疗范围及使用药物是否属于社保基金核准的范围内，如果案涉的医疗费超出工伤的治疗范围及社保基金核准的用药范围，超出部分的费用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根据《中山市工伤保险待遇表》的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被申请人应就他治疗工伤的诊疗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的标准而负有举证责任。而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对此并没有进行严格的审查就做出裁决，有失法律之公正。因此我主张超过该标准的. 医疗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其次，裁决书认定护理费5040元，而该笔费用在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医疗费收据已经有所体现，再次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属于重复计算了护理费用，违反法律规定。

且裁决书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护理费的依据为《关于确定我市部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中府办〔〕26号），然而该通知上没有护理费的规定，此裁决为适用法律错误。

再次，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35元/天标准过高。

综上所述，中山市劳动仲裁争议委员会作出的中劳仲案字[2013]446号仲裁裁决书的仲裁裁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请求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撤销该仲裁裁决。

此致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大涌镇\*\*制衣厂

二〇一四年月日

## 撤销仲裁裁决再审申请书篇八

申请撤销事项：\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证据：\_\_\_\_\_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 1. 本申请书副本份；
2. \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份；
3. 证据件。希望这些对你有用。